



Office of the Water Authority
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Hong Kong

水務監督辦事處
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人民入境事務大樓

Telephone
電話 2829 4446

Facsimile
圖文傳真 2824 0578

Reference
檔號 (51) in WWO 1/22/1047/95

Date
日期

致：所有持牌水喉匠及認可人士

水務署通函第4/96號
遞交水管圖則以供審批

爲了提高本處在處理水管圖則方面的效率和效益，所有交予水務監督審批的圖則均須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(a) 圖則須註明編號和標題，以資識別；
- (b) 圖則須予摺疊，但摺疊後的面積不得超過A4紙張大小(即297毫米×210毫米)，並須露出圖則編號和標題；
- (c) 凡經修訂的圖則，均須以備註方式列出所有修訂細節，並須在圖則上給修訂部分著色，以便識別。

由本年五月一日開始，凡未能遵照上述要求辦理的圖則均會退交申請人更正。

水務監督
(陳志超代行)

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